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0號

原告 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蓉

原告 蔡政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紫倩律師

被告 游倪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

陳寧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